

沈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财政局

文件

沈残联发〔2018〕64号

沈阳市残联 市卫计委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残疾人社区
精准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残联、卫计局、民政局、教育局、财政局：

现将《沈阳市残疾人社区精准康复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18年11月15日

抄文

号以(8102)文知知沈

员育财市 员通男市 委社互市 知表市国办
以社人建社市国社表明干关员通核市
联通向案式通突委组真求那那

: 佩短棋, 佩育慈, 佩短男, 佩竹里, 短表(市)县以查
特能突印《案式款买委组真求那那以社人建社市国办》社果
。激突短短真片, 利突合故新, 功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残疾人社区精准康复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为切实做好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精神，以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为目标，以城乡社区为基本地域范畴，充分统筹与社区康复服务相关的各类社会资源，建立和完善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社区康复体系并形成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1.健全机制。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制。残联、卫计、民政、教育、财政等部门主动采取措施，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人康复工作，有效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2.因地制宜。根据不同地区残疾人数量、类别、分布、康复需求及康复资源的实际，科学统筹，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实用、易行、效果好的社区康复服务。

3.分类指导。按照康复医疗、康复训练、教育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等内容，采取站点服务、居家服务、转介服务和康复支持等形式分类指导。

4. 精准服务。按照对象精准、施策精准、服务精准、评估精准的原则,实行康复需求调查、功能评估、制定康复计划、实施康复服务、评估康复效果。

二、社区精准康复服务内容

(一) 康复医疗服务。根据残疾人功能障碍状况、康复需求及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康复医疗机构、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诊断、功能评定、康复治疗、康复护理和转诊等服务。

(二) 训练指导服务。在康复医疗机构、特教学校、基层康复站或残疾人家庭,为需要进行康复训练的残疾人制定训练计划、传授训练方法、指导使用康复器材、评估训练效果。

(三) 心理疏导服务。通过了解、分析、劝说、鼓励和指导等心理咨询及心理治疗的方法,帮助残疾人树立康复信心,正确面对自身残疾,鼓励残疾人亲友理解、关心残疾人,支持配合康复训练。

(四) 知识普及服务。为残疾人及其亲友举办知识讲座,开展康复咨询活动,发放普及读物,传授残疾预防知识和康复训练方法。

(五) 辅助用具服务。根据各类残疾人的需要,提供用品用具信息、选购、租赁、使用指导和维修等服务。

(六) 咨询、转介服务。掌握当地康复资源,根据残疾人在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心理支持、辅助用具等方面的不同需求,联系有关机构和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咨询转介服务,做好登记和随访工作。

三、社区精准康复服务对象和服务流程

(一) 康复服务对象。具有沈阳市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每年在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系统实名登记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

(二) 服务流程。

1. 需求调查。区县(市)残联在每年动态更新系统信息采集时完成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次年初,根据实名登记名单组织康复协调员(专干、专委)逐人进行核查比对,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完成需求调查和服务对象资格审核程序。

2. 功能评估。对完成审核程序的残疾人,按照残疾类别委托相应的康复机构进行功能评估,康复机构负责在《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中填写评估意见。初次评估应侧重康复对象当前的功能障碍,发掘潜能,选择适宜的康复训练项目,制定训练方案;中期评估应针对训练效果,及时发现问题,调整训练方案;末期评估应对一年来的康复训练效果进行比对和总结,为下一步康复提出意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疑难重症等不能做出明确评估的,可转介至市或区县(市)康复指导中心由康复技术专家组进行评估。

3. 实施康复服务。残疾人按照功能评估意见,在康复机构专业人员指导下,依托康复场所进行康复训练,由专业人员实时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记录康复训练效果,形成完整的康复服务档案。康复服务档案是管理、记录康复服务过程及支付康复经费的重要依据。

4. 支付经费。区县(市)残联根据残疾人康复服务档案,向康复服务机构支付康复服务经费。

四、社区康复服务补助标准

(一)0-17岁残疾儿童(学生)康复服务补助标准。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和孤独症等五类残疾儿童(学生),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特殊教育学校等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每人年补助康复经费500元。

(二)肢体残疾人康复服务补助标准。

1. 重度肢体残疾人。成年重度肢体残疾人(一、二级)经康复医生评估,确需设立家庭康复点的,每户一次性补助200元简易康复器材,康复器材耗损后由区县(市)残联负责重新配置。重度肢体残疾人每人年补助康复经费300元,康复医生上门指导康复训练等服务次数不低于3次。

2. 轻度肢体残疾人。成年轻度肢体残疾人在康复场所进行康复训练,每人年补助康复经费100元。

(三)智力残疾人康复服务补助标准。应用教育康复和职业康复等手段,对成年智力残疾人开展生活能力、社会交往能力及就业能力训练,每人年补助康复经费100元。

(四)听力残疾人康复服务补助标准。听力残疾人康复重点在于及时发现听力下降的迹象,尽早转介到专业机构进行听力检测和助听器适配。同时,还要向听力下降的成年人及家庭成员普及听力康复和助听器使用、维护的相关知识。对有助听器需求的

成年听力残疾人给予一次性单耳助听器救助,补助标准 2400 元。对需要助听器的 0-17 岁听力儿童(学生)给予双耳助听器救助,补助标准 6200 元。助听器及验配调试机构根据每年需求数量由市或区统一招标采购。

(五)视力残疾人康复服务补助标准。

1. 定向行走训练。对盲人和低视力残疾人开展定向行走训练,通过阳光定向法、内时钟定向法、外时钟定向法、建立心理地图法、自我保护意识法、正确使用盲杖等训练,培养盲人和低视力残疾人出行能力,每人年补助康复经费 200 元。

2. 助视器。对经医疗机构诊断需要助视器的视力残疾人验配和发放助视器,补助标准 1000 元,助视器及验配调试机构根据每年需求数量由市或区统一招标采购。

(六)精神残疾人康复服务补助标准。

1. 免费服药。对需要服药稳定病情的精神残疾人,每年人均补助 500 元药物,药物由卫计部门统一招标采购,在医生指导下服药。

2. 康复训练。精神残疾人社区康复训练应在精神科医生指导下,开展心理治疗、工娱治疗、物理治疗、职业康复等训练,每人年补助康复经费 200 元。

五、康复服务机构认定与服务

(一)机构认定。属于公立康复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殊教育机构可按照公开择优原则,由区县(市)残联直接认

定为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承担社区精准康复服务。其他民营医疗机构、民办教育机构须经购买服务程序准入。

(二)机构服务。区县(市)残联与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签订康复项目服务协议,由康复服务机构委派专业康复人员开展康复项目服务,专业康复人员包括康复医生、全科医生、精神科医生、中医师、特教教师等。

六、社区康复机构(场所)设置与管理

(一)合理规划。残联、民政、卫计、教育等部门应根据残疾人数、类型和康复需求等情况,将社区康复机构(场所)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统一规划。

(二)机构(场所)设置。根据残疾人类别和覆盖范围,以方便残疾人和服务高效、管理规范为原则,合理设置各级康复指导中心和社区康复站。市级康复指导中心由市残联依托市级医疗卫生机构挂牌设置,负责规范技术标准、开展业务培训和疑难病症康复评估等业务;区县(市)康复指导中心由区县(市)残联依托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挂牌设置,兼具统筹指导、实施康复服务及培训骨干等功能。社区(村)康复站可设置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也可根据实际通过优化社区(村)用房功能,设置在社区(村)。特教康复站设置在特殊教育学校。各类康复站面积应不低于30平方米。

(三)设置经费。对新设置的区县(市)康复指导中心、社区(村)康复站、特教康复站,市残联一次性补助3万元,用于购置与

各类残疾人康复训练相配套的康复器材。场所建设费及超出市级补助的器材费用由区县(市)承担。

(四)机构(场所)管理。市和区县(市)两级残联、卫计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场所)的监管,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开展定期检查和综合评估工作,督导定点康复机构(场所)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确保残疾人康复的专业性,提高康复服务效果。

七、康复工作者业务培训

康复工作者包括康复协调员、康复机构医务人员、特教教师等。培训内容包括康复需求调查、功能评估、制定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指导、建立康复档案、记录康复训练效果、辅助器具使用、应急处置等。市残联根据实际会同卫计、教育等部门组织康复工作者培训。各区县(市)残联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培训。

八、经费来源与管理

(一)经费来源。本方案明确的相关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补助经费由市级财政列支。有条件的区县(市)残联可商本地财政部门适当配置康复经费,提高补助标准。

(二)经费管理。市、区县(市)残联应建立康复经费预算管理制度,区县(市)残联每年7月份向市残联提报下一年度康复服务计划,经市残联审批后,报市财政核准列入预算。

